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 70 号  
邮编：100035  
法定代表人：高云龙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交通银行股份  
骑缝专

为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探索建立适合民营企业，特别是“民参军”企业发展特征的金融服务机制，加强和提升为中小型企业及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原则

**第一条** 双方同意建立全面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围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特别是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主题，开展长期合作。

**第二条** 双方合作坚持“平等协商，独立决策”的原则，以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为重点，建立银企商联动的新型金融服务平台。

**第三条** 甲乙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及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一方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二、合作内容

**第四条** 甲方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创造有利于加强银行与民营企业合作的政策环境，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有利于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双方积极推动建立银企商联动的金融服务平台。

(一) 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举办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沟通活动，共同推进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二) 甲乙双方鼓励和引导各级组织和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合作，建立合作关系。

**第六条** 甲方利用各级工商联组织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合作范围内，优先向乙方分支机构推介优质民营企业或个人客户。

乙方充分发挥融资能力强、业务范围广、服务经验丰富等优势，创新完善金融产品与服务，在符合国家法规及乙方

规章制度且经乙方审批同意后为民营企业提供集融资、结算、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企业年金、私人银行以及太平洋信用卡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第七条** 双方重点加强在融资领域的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民营企业，特别是“民参军”企业的融资制度和机制创新。乙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商业银行信贷原则，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增加融资额度，创新融资品种，丰富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在符合国家法规及乙方规章制度且经乙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将发挥在支持大型“民参军”企业融资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强对大型“民参军”企业的融资支持。

乙方还将重点为甲方中小型会员企业提供以下创新融资服务：

（一）小微企业专属融资服务：提供线上税融通、线上抵押贷等一整套涵盖信用、抵押等各类担保方式的线上普惠融资产品，实现线上自助申请和系统自动秒批，有效提升中小型民营企业客户服务体验和效率。

（二）产业链金融服务：针对小微民营企业客户群体多元化的需求，以客户为中心，发展面向小微民营企业快易收、快易付、快易贴、商票保贴、快捷保理等产业链金融产品，提供“核心企业+上下游客户”一揽子、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债券融资服务：利用多种债券融资方式及债券融

资支持工具降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成本。创新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改善民营企业融资条件，促进民营企业债券顺利发行。

(四) 其他融资服务：涵盖法人账户透支、小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小企业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快捷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丰富的融资产品，以及适用于企业各个经营环节的贸易融资产品。

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推荐所收集的相关民营企业投融资需求信息。乙方分支机构将积极认真受理甲方推荐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乙方各分支机构及时将客户融资需求纳入信贷程序，按内部信贷制度和原则独立评审受理。

**第八条** 乙方整合集团资源，为甲方的会员企业或企业相关人士提供各种投资产品或投资渠道，满足其不同流动性和风险收益要求。

**第九条** 甲乙双方开展培训与调研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为企业 provide 相关政策法规解读和培训，全面准确地就政策背景、实施目标、条款内容、实施效果等方面给予权威的指导。

乙方为甲方及其会员，提供经济和金融方面的培训与研讨，在金融形势、产品创新、资信评估、客户营销等方面与甲方及其会员进行交流。



**第十条** 建立双方网站友情链接。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网站上介绍其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布乙方对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动态信息。用户可通过甲方网站相应模块直接跳转乙方页面办理相关业务，也可通过链接访问乙方门户网站，获取更加详细的金融产品、服务信息。

**第十一条** 双方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及其金融服务等议题共同交流和探讨，双方通过各自渠道，发布国内外有关中小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

**第十二条** 双方共同探索银行服务民营企业的模式。

### 三、合作机制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甲方一位副主席和乙方一位副行长作为联席会议的负责人。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为联系部门，及时沟通信息，推进本协议相关事项的办理，积极协调甲方的地方各级组织和乙方的各分支机构落实合作措施，推进业务合作顺利开展。

###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提出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完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每次到期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展期两年，展期次数不限。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公章)



乙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高云龙

2020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倪德奇

2020年3月30日